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9日接獲通報，表示相對人CA00000000照顧遭到疏忽，聲請人與相對人母CA00000000M討論照顧改善計畫，但相對人母無後續計畫。113年9月6日聲請人前往家庭住所評估相對人照顧情況，因相對人母與男友分手後斷失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相對人與相對人母只能共吃一份餐點，相對人感到飢餓，相對人開學一週皆因無交通工具而無法上學，相對人母亦無後續計畫，相對人有一餐沒一餐，飲食遭到疏忽及就學權益嚴重遭剝奪，無親友願意照顧相對人，且相對人母無照顧計畫，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聲請人於113年9月6日下午14時37分許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嗣聲請繼續安置在案等語。
- 二、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母於114年2月22日搬遷回相對人外祖母位於新北市的家居住，相對人母與相對人會面1次，

01 漸進式返家2次，出席強制性親職教育9小時，穩定配合處  
02 遇，有積極接返相對人之表現。相對人母目前從事食品包裝  
03 理貨工作，經濟、住所及生活狀況尚屬穩定。相對人外祖母  
04 雖有接納相對人與相對人母之意願，然因相對人母過往素行  
05 不良，相對人外祖母仍需觀察相對人母之生活穩定度，擔心  
06 接返相對人後，相對人母將養育相對人之責任轉嫁予相對人  
07 外祖母，故仍需時間評估。相對人母雖有接返相對人之意  
08 願，然仍未有明確照顧計畫，親屬資源之協助亦尚待評估。  
09 綜上，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爰依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鈞院准許延  
11 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等語。

12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4 一欄表。

15 (二)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6 (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7號民事裁定。

17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同意接受安置，  
18 向社工表示想在假日時間與媽媽同住，無需見法官或向法官  
19 陳述意見；相對人母表示同意本件安置，無需見法官或向法  
20 官陳述意見)。

2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相對人現仍有安置必  
22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3 月。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